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湖勞簡字第5號

原　　告　江宜蓉
　　林宥汝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俊雄律師（法扶律師）
複代理人　　樊君泰律師
被　　告　富洋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禹介民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江宜蓉新臺幣壹拾肆萬肆仟零捌拾叁元，及自民國一0八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應提繳新臺幣壹萬零玖拾貳元至原告江宜蓉之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專戶。

被告應給付原告林宥汝新臺幣肆萬叁仟貳佰元，及自民國一0八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應提繳新臺幣貳仟伍佰玖拾貳元至原告林宥汝之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專戶。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江宜蓉於民國106年5月25日起，受雇於被告，擔任廚師乙職，約定月薪新臺幣（下同）34,000元（含固定本俸18,000元、職務加給13,600元及伙食費2,400元）。原告林宥汝則自107年1月間起，擔任被告之工讀生，約定時薪150元。惟被告自107年6月起即未如期足額給付薪資，亦未依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原告之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專

戶（下稱勞退專戶）。嗣被告對全體員工宣稱將於107年9月30日歇業，因仍有客戶預定於同年10月間前往消費，故被告與原告江宜蓉之勞資關係再延長至107年10月底。然被告迄並未給付原告積欠之薪資、資遣費，亦未提撥足額之退休金。經核算，被告積欠原告之款項如下：㈠原告江宜蓉方面，包含①薪資137,000元（107年6月至10月薪資共計應為170,000元，扣除被告107年7月30日、8月6日、9月5日、10月10日各給付4,000元、7,000元、17,000元、5,000元之差額）；②資遣費7,083元（工作期間107年5月25日至同年10月31日，資遣費計式：34,000× 1/2× 5/12=7,083）；③應提繳勞退專戶之勞工退休金10,092元（月薪34,000元，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規定，應按月提繳6%、計2,040元，5個月期間應提繳總額10,200元，惟被告僅於107年7月7日提繳108元，短少10,092元）。以上①、②共計144,083元。㈡原告林宥汝方面，包含①薪資40,635元（107年7月工時計174小時、8月工時計114小時，時薪150元，各為26,100元、17,100元，共計43,200元）；②應提繳勞退專戶之勞工退休金2,592元（上述107年7月、8月之薪資額，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規定，應提繳6%，各為1,566元、1,026元，合計2,592元）。為此，依勞動契約及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勞動法令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原告江宜蓉107年6至9月薪資條件、離職證明書、107年10月打卡單、已繳納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原告林宥汝107年7月至8月之薪資條、打卡單、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7年12月5日查無原告林宥汝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提繳紀錄等影本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實。

四、從而，原告本於勞動契約及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㈠給付原告江宜蓉144,083元，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08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應提繳10,092元至原告江宜蓉之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專戶；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林宥汝43,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08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應提繳2,592元至原告林宥汝之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專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1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　　日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燿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　　日

書記官　王玉雙